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01年5月8日至17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5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后续行动

芬兰就在2001-2005年期间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草案（E/CN.15/2001/5）提出的意见

摘要

自2000年9月开始，已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若干次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上对执行关于犯罪和司法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草案进行过讨论。虽然芬兰感谢秘书处提供机会让人们在草案初稿提出意见，但芬兰感到遗憾的是，除了某些小地方以外，秘书处没有考虑到会员国就草案编拟方法一再提出的明确批评。因此，委员会现在面临着修改草案使其可为人们接受的长期任务。

本文件的目的是解释说明如何可克服草案所造成的下列主要问题：

(a) 缺乏平衡。《维也纳宣言》是认真努力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各优先主题之间寻找平衡的结果。秘书长的报告（E/CN.15/2001/5）所载的草案严重打破了这种平衡，草案几乎只注重（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有关的问题；

(b) 草案与现有任务授权之间的关系不明确。与执行《维也纳宣言》关键要素直接有关的现有方案任务授权几乎毫无例外地均未反映在草案中。而草案却载有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关于跨国组织犯罪的若干新任务授权。没有设法明确草案的哪些要素是新的，哪些是基于现有任务授权。此外，草案还载有使会员国承担新承诺的文字。所有这些使会员国难于看到草案有什么“增值”；

(c) 草案和一般工作方案之间的关系不明确。在《维也纳宣言》的最后一段中，请委员会为执行和落实在《维也纳宣言》中所作的承诺而拟订具体措施。在E/CN.15/2001/5号文件所载的草案中，也试图就与《维也纳宣言》中未包括的一些问题提出较广泛的活动方案，这带来了若干麻烦问题。特别是，是否草案打算归并或取代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所有现有任务授权？如果是如此，这看来大大超出了《维也纳宣言》的意图；

(d) 草案的现状和时间框架不明确。正如《维也纳宣言》所指出，只请委员会制定具体的措施。然而，E/CN.15/2001/5 号文件中所载的草案却把上述请求加以发挥和扩大，增加提及 2001-2005 年期间。这意味着，行动计划实际上是一个联合国中期方案——一个根据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核准的文件提出的方案。而这与每五年一届的大会和委员会的机构作用严重相悖；

(e) 缺乏关于所涉预算问题的资料。正如所指出的那样，草案赋予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一些新的任务授权。一些任务授权似乎涉及广泛的预算问题。草案中没有明确阐明所涉问题的广泛程度；

(f)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作用不明确。鉴于各研究所执行方案的巨大作用，令人奇怪的是，草案对于各研究所在执行《维也纳宣言》的潜在作用方面只给予了有限的注意。鉴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资源长期短缺，这便更加令人奇怪。这些研究所在方案的一些关键领域，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其他问题方面能够而且的确补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对行动草案的详细分析和修改建议

问题 1. 缺乏平衡

1. 《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涉及广泛的问题。在起草过程中，为实现不同要素之间的适当平衡，在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用了相当多的时间。因此，令人奇怪地发现，在 2001-2005 年期间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草案（E/CN.15/2001/5）中，这一平衡严重地被打破。在草案中，有 14 页（第 8-66 段）涉及（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偷运枪支、贩运枪支、腐败和洗钱等问题。只有 8 页专门涉及其他活动。此外，当人们仔细地研究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打算根据草案要开展的工作时，会发现与跨国组织犯罪有关的中心的工作相当详细和广泛（第 13、18、23、27、33、41、46、51、59、60 和 65 段）。而在“其他活动”方面，草案中建议的中心的工作清单要短的多，似乎也是侧重于（跨国）有组织犯罪。例如，甚至当谈及证人和受害人的时候，设想的中心的工作涉及（除其他外）准备建立和管理一项支助跨国犯罪受害人的国际基金（第 84(a)段），“特别注意预防贩运人口...并在此种情况下特别注意支助受害人和证人.....”（第 84(b)段）。（提及支助跨国犯罪受害人的国际基金是有倾向性地解释维也纳宣言的一个特别极端的例子；维也纳宣言第 27 段较一般地提及“建立受害人基金”。）

2. 会员国在联合国框架下进行的讨论中和最近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发言的所有会员国都一再强调指出，虽然跨国组织犯罪是方案当前的短期优先重点，特别是鉴于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但必须在短期和长期兼顾有关这一问题的工作和其他问题工作之间的平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曾指出，促进保护环境的刑法问题（经社理事会第 1996/10 号决议，第 3 段）、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经社理事会第 1996/12 号决议，第 17 段：委员会“应继续在其优先主题范围内审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和少年司法（经社理事会第 1998/21 号决议，第 2 节，第 7 段；经社理事会第 1999/28 号决议，第 13 段）是优先重点领域；而草案几乎根本没有提及这些高度优先问题。

3. 在提及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关于其他问题可能开展的工作时，往往较含糊（“交流信息和促进最佳做法”）。而且，在谈及罪犯待遇这一广泛问题时，草案一改在其他地方采用的行文方式，没有单另设立关于中心承诺的一节。而仅仅是泛泛而提（见第 90 段），指出“其他国际行动将包括下列.....”。根据该节，中心的唯一承诺将是“鼓励国际和区域金融组织考虑在其技术合作方案中纳入缓解监狱人满为患状况的措施”。任何其他工作显然是留待模糊不清的“国际社会”去做了。

4. 在这方面，芬兰不想再次对平衡问题进行讨论。芬兰的确希望指出，要求“平衡”的呼吁并不意味着，在行动计划草案中对不同的优先主题用同样的篇幅，或者要求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对不同领域的项目用同样数量的人力和时间。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行动必须对各种问题作出反应，其中包括技术援助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技术援助需要，以便制定预防犯罪措施，对待青少年罪犯和高危人群问题，发展调解和恢复性司法，针对对妇女的暴力问题采取对策，加强犯罪受害者的地位，发展社区制裁措施和改进教改方案等。会员国一再呼吁中心在所有这些领域采取行动。

5. 因此，可以并且应该提及具体要求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采取行动的现有任务授权。改进草案平衡的一个简单而合乎逻辑的办法将是调整计划草案的结构，以便使其至少反映出维也纳宣言所涉及的主要主题（段落号系指维也纳宣言中的段落号）。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5-7 段）；
- (b) 有组织犯罪（第 8 段和第 10 段）；
- (c) 妇女问题（第 11 段和第 12 段）；
- (d) 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第 14 段）；
- (e) 贩运枪支（第 15 段）；
- (f) 腐败（第 16 段）；
- (g) 洗钱（第 17 段）；
- (k) 计算机犯罪（第 18 段）；
- (l) 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第 19 段）；
- (m) 种族歧视、仇外情绪和与此有关的各种形式的不宽容行为和基于种族的不宽容心态而发生的暴力行为（第 20 段和 21 段）；
- (n) 各项标准和规范，其中包括监狱改革、司法独立和监控机关的独立以及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第 22 段）；
- (o) 有关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各项示范条约（第 23 段）；
- (p) 少年司法（第 24 段）；
- (q) 预防犯罪综合战略（第 25 段）；
- (r) 审前拘留和监狱人满为患问题（第 26 段）；
- (s) 犯罪受害者（第 27 段）；
- (t) 恢复性司法（第 28 段）。

6. 芬兰建议按照维也纳宣言的逻辑并就上述各问题分列章节，重新调整草案的结构。视必要，可把联系紧密的问题合并为一节。此外，作为一个出发点，草案应该以维也纳宣言所涉及的所有领域中的现有任务授权问题为基础。

7. 注意到草案几乎对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现有下述领域的任务授权完全缺乏注意：预防犯罪、犯罪证人和受害人、罪犯待遇和妇女的问题等，芬兰汇编了现有任务授权清单，该清单应该成为经过此种结构调整的草案的核心（见附件）。

问题 2. 草案和现有任务授权之间的关系不明确

8. 根据当前的文字看，行动计划草案规定会员国作出承诺，这些承诺在某种程度上完全是新的。虽然芬兰认为可能需要考虑此种新的任务授权，但是非常遗憾的是，没有努力区分现有任务授权和新的任务授权，或者没有区分现有任务授权和为草案目的可能改变了几个关键字的任务授权。

9. 没有完全以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大会的现有决定为基础的承诺的例子是草案第 10(d)段：“各国将……大幅度全面增加预算外捐款数额并加强和扩大中心的捐助基础，以促请支持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各个项目以及其他项目和方案获得充足的物质和技术援助。”这一措辞与公约第 30 条第 2 款的措辞大有出入，根据该款规定，公约缔约国（注：不是所有国家）“应尽可能作出具体努力，加强财政和物质援助……”和“应努力向联合国筹资机制中为此目的专门指定的帐户提供充分的经常性自愿捐

款。”根据草案第 44(k)段，各国将提供更多资源以支助制定和执行国家和区域性打击贩运战略。)

10. 第二个例子是，根据草案第 10 段和第 39 段，已签署公约与其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议定书*的国家应该在 2002 年年底之前批准这些文书，并采取旨在促进这些文书执行的各种措施。虽然这些活动本身是值得称赞的，但应该指出，《维也纳宣言》没有载有任何此种文字。此外，鉴于公约和议定书本身已载有关于执行这些文书的规定，在行动计划草案中在多大程度上还需要确定进一步的措施是成问题的。

11. 第三个例子是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与未来可能的关于腐败问题的国际文书有关的四项任务授权（草案第 27 段）。虽然根据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决议，第一项任务授权（向谈判制定关于打击腐败行为的国际法律文书的特设委员会提供实质性专门知识和全面的秘书处服务）看来是及时的，但考虑到此一国际文书的生效问题，其他三项任务授权是很不成熟的。执行这些任务授权的时间很可能会到来，但是这些活动不应该与执行《维也纳宣言》那么直接地联系在一起。

12. 芬兰建议可将现有的任务授权作为出发点纠正这一问题。委员会当然可以这些任务授权为基础加以发展，但应在充分了解联合国机构已经作出的决定的情况下审慎行事。

问题 3. 草案与一般工作方案之间的关系不明确

13. 大会在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0 号决议第 3 段中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制订载有执行和落实《维也纳宣言》所作承诺的具体措施的行动计划草案，供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和采采取行动。

14. 草案在某些方面超出了这一请求。草案忽略了与《维也纳宣言》所涉议题显然很有关系的许多现有的方案任务授权。而且，草案第 4 段指出，草案列出了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 2001—2005 年期间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承诺和计划的活动。在这里使用定冠词“the”表明，草案所依据的假设是草案综合了现有的所有任务授权这一假设。据推论，这意味着草案的通过也就是对未列入草案的任何任务授权的否定。

15. 然而，大会第 55/60 号决议第 3 段的措词意味着，核准行动计划决不会造成现有任务授权在《维也纳宣言》所未涉及的问题上失去效力。因此，试图以意味着总揽一切的方式草拟行动计划会使人产生误解。

16. 芬兰建议通过以下方式纠正这一问题：**(a) 强调草案的重点是执行《维也纳宣言》；(b) 删除关于执行计划将综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拟开展的所有活动的任何内容。**

问题 4. 草案的地位和时间框架不明确

17. 虽然《维也纳宣言》未指明时间框架（只是确定了三项行动的目标年份为 2002 至 2005 年，（见《维也纳宣言》第 14、15 和 27 段）），草案在其标题、摘要和第 1 段

* 公约议定书此处系指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打击陆上、海上和空中偷运移民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和三）。

都明确说明草案所涉期间为 2001 至 2005 年。这就意味着，每五年举行一次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以某种方式担负了确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职权。然而，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的规定，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只能发挥协商作用。在该领域向联合国提供政策指导，并根据该附件所介绍的原则，在中期规划制度的基础上制订方案，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审查的，应当是委员会的职责。

18. 每五年举行一次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与委员会在各自作用方面的这一区别属于必须予以尊重的根本区别。应由委员会负责就引起作为政府间机构的联合国注意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大量问题表明立场。委员会的年度会议使得这方面的工作具有必不可少的连续性。同样，通过年度会议，委员会可对犯罪方面的新情况及国际社会的对策进行评估并得出必要的结论。每隔五年举行为期两周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就若干议题展开辩论是无法作到这一点的。

19. 芬兰建议，为纠正这一问题，应删去对 2001 - 2005 年期间的所有提及，对于具体的任务授权，直接引用《维也纳宣言》或委员会就此作出具体决定的情况除外。

问题 5. 缺乏关于所涉预算问题的资料

20. 草案第 5 段指出，联合国各实体超出正常预算供资的核心职能范围的承诺需视能否通过自愿捐款获得适量资源而定。诚然，草案中所规定的预防犯罪中心的许多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现行的任务授权。遗憾的是，并没有作出任何努力以说明哪些职责是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履行的以及哪一些是不能的。而且，草案所列举的若干活动似乎未依据现有的任何任务授权，这显然需要增拨预算资源。

21. 在这方面可举出一些例子。与方案和资源所涉问题最为相关的例子或许是第 18(h) 段，其中规定，预防犯罪中心将筹备召开一次世界会议或大会并提供会议服务，以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并通过有关进一步行动的建议。（这类世界会议或大会显然不属于《公约》第 32 条所指“公约缔约方会议”。）草案第 44(j) 段载有组织一次讨论贩运人口问题的全球论坛的新的任务授权。

22. 芬兰建议，为纠正这一问题，请联合国总部提供一份有关任何新的任务授权所涉财务问题的说明，供委员会在就秘书处的草案作出决定以前予以审议。

问题 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作用不明确

23. 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第 35 至 38 段）已经确定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职能，尤其是其第 47 段：“委员会在可得到资源的情况下可请研究所执行方案的某些部分。委员会还可就研究所之间的活动提出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2 号决议中建议秘书长协调和综合这些研究所的活动。最近，经社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通过了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工作”的第 1999/23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第 11 段中请秘书长确保在实施方案时充分利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专门知识和资源。

24. 方案网的许多研究所多年来为方案的执行作出了重要贡献。其活动涉及所有各个重点议题，包括，但决不仅限于跨国有组织犯罪。这些活动所采取的形式包括举行大量培训班、编写许多研究报告、收集、分析并传播有关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方面最佳做法的资料及开展技术援助项目。应承认各研究所是有能力解决被会员国确定为优先的问题的，尤其是考虑到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由于其资源有限而无法注意的方面的问题

这一点。

25. 由此可见，行动计划草案与研究所活动有关的为数很少的几个脚注再次将重点主要放在了跨国犯罪上，是很令人遗憾的。根据这些脚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合作并酌情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网及其他国际机构，包括执法机构（例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欧洲警察部队及各国数据提供者等合作履行收集和分析有关跨国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和贩运枪支等方面的数据的任务授权。（出于某种原因，第 33 段或其任何脚注都未提及各研究所在腐败方面所可能开展的工作。这令人十分奇怪，特别是鉴于若干研究所——尤其是，但不仅限于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广泛参与了有关反腐败机制的培训与研究。）

26. 的确，有类似的一个脚注涉及到预防犯罪和有关犯罪证人与受害者的行动问题，但是如上文所指出，将这两个问题写入行动计划草案的方式所强调的是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关的方面。相形之下，根本没有提及各研究所在罪犯待遇方面的工作——这些领域或许是各研究所为补充预防犯罪中心的努力而着力最多的方面。

27. 芬兰建议为纠正这一问题，增补提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潜在作用的内容。

附件

拟列入行动计划草案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现行任务授权，以行动计划草案未充分涉及的领域为重点

妇女问题（《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第 11 和 12 段）

1. 请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其他预防犯罪机构和机制）利用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其他特别报告员、专门机构、机构和机关以及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收集的关于包括争取妇女平等组织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行为、社区暴力行为和暴力行为的信息和材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12 号决议，第 7 段）。
2. 吁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所属各研究所”在开展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消除刑事司法管理工作中的性别偏见问题有关的活动方面，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各有关机关、机构和其他实体进行合作和协调（经社理事会第 1996/12 号决议，第 8 段）。
3. 吁请方案网所属各研究所综合和传播关于国家一级成功的干预模式和预防方案的资料（经社理事会第 1996/12 号决议，第 9 段）。
4. 促请联合国各实体和方案网所属各研究所继续开办并改进面向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和官员，特别是从事人权和人道主义救济、维持和平与缔造和平活动的工作人员和官员的涉及妇女的人权、性别偏见问题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培训，并提高其对妇女人权的认识，以便使其能够认识到并处理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并充分考虑到其工作中所涉及的男女平等问题（经社理事会第 1996/12 号决议，第 10 段）。
5. 吁请委员会通过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构成方案网的各研究所，在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消除刑事司法性别偏见方面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机构和其他实体开展合作并协调活动（大会第 52/86 号决议，第 4 段）。
6. 吁请方案网各研究所继续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领域开展培训，并汇编和传播关于国家一级成功的干预模式和预防方案的资料（大会第 52/86 号决议，第 5 段）。
7. 请委员会通过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并按请求协助会员国利用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大会第 52/86 号决议，第 11 段）。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后产生的综合决议中也讨论过这一问题（经社理事会第 1995/27 号决议，第四节，C）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第 31 段请方案网各研究所促进和开展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某些实际活动。

各项标准和规范，包括监狱改革、司法机构的独立、检控机构的独立和《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等问题（《维也纳宣言》第 22 段）

9. 请秘书长：

- (a) 促进使用和应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特别是通过根据会员国的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包括协助会员国进行刑事司法和法律的改革，

组织对执法人员和刑事司法人员的培训，对刑法和教养系统的行政和管理给予支持，从而促进提高其效率和能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16 号决议，第 9 段；经社理事会第 1995/13 号决议，第 10 段；经社理事第 1994/18 号决议，第 14 段；和经社理事会第 1993/34 号决议，第 3 节，第 7 段）；

(b) 协调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其他有关联合国实体间与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有关的活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16 号决议，第 10 段，经社理事第 1995/13 号决议，第 10 段；经社理事第 1994/18 号决议，第 14 段；和经社理事第 1993/34 号决议，第 3 节，第 7 段）。

有关国际合作的各项示范条约（《维也纳宣言》第 23 段）

10. 请秘书长：

(a) 与各会员国磋商，拟订刑事事项相互援助的示范法律（大会第 53/112 号决议，第 4 段）；

(b) 定期更新和传播与在刑事事项上进行国际合作有关的惯例，编制一份负责法律相互协助的中央机构的名录（大会第 53/112 号决议，第 9 段）；

(c) 同有关的会员国、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和组成方案网的研究所合作，编制适当的培训材料，以便用于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大会第 53/112 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52/88 号决议，第二节，第 12 段）；

(d) 继续向要求提供拟订、谈判和实施国际引渡条约以及在必要时草拟和实施适当的国家立法方面协助的会员国提供咨询和技术合作服务；促进会员国处理引渡请求的中央主管当局之间经常保持联系和互通信息（大会第 53/112 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52/88 号决议，第二节，第 12 段）；

少年司法（《维也纳宣言》第 24 段；参见行动计划草案第 90 段）

11. 请秘书长：

(a) 在有充分资源的情况下酌情促进、支助和执行技术合作与援助项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28 号决议，第 15 段；经社理事会第 1998/21 号决议，第二节，第 8 段；经社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第 3 段；经社理事会第 1996/13 号决议，第 8 段和经社理事会第 1995/27 号决议，第四节，第 20 段和 23 段）；

(b) 确保联合国有关实体与《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所提到的其他组织进行切实有效的合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28 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1996/13 号决议，第 8 段）；

(c) 在有经常预算或预算外经费的情况下，派遣需要评估特派团，以期改革或改进请求国的少年司法制度（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第 7 段）。

综合性预防犯罪战略（《维也纳宣言》；参见行动计划草案第 77 段）

12. 请秘书长：

(a) 继续研究城市地区犯罪活动的影响、其诱发因素及其有效预防措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27 号决议，第四节，第 4 段）；

(b) 举办一些研讨会和培训方案，寻求各种方法和手段，防止城市和其他地区的犯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27 号决议，第四节，第 4 段）；

(c) 对有效的预防犯罪可能遇到的文化和体制差异进行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供给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25 号决议，第 4 段）。

13. 促请预防犯罪中心促进那些有助于交换预防犯罪的资料和经验的项目，以便鼓励在政府、社区和非政府组织各级开展国家间的新形式的合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25 号决议，第 9 段）。

审前拘留和监禁人数（《维也纳宣言》第 26 段；参见行动计划草案第 90 段）

14. 请秘书长：应各国的请求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在可能的情况下利用预算外资源，以提供咨询服务、需要评估、能力建设和培训的形式，协助各国改善其监狱状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6 号决议，第 1 段）。

犯罪受害者（《维也纳宣言》第 27 段；参见行动计划草案第 84 段）

15. 请秘书长开展协助会员国制订调解和恢复性司法政策的活动，并为区域和国际一级有关调解和恢复性司法问题的经验交流提供便利，包括传播最佳做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26 号决议，第 9 段）；

16. 促请秘书长将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决策人员指南以及关于使用和实施宣言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手册译成联合国的其他正式语文，并予以广泛传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1 号决议，第三节，第 3 段）；

17. 请秘书长将援助受害者内容纳入技术援助项目，并根据请求，援助会员国实施指南以及上文第 16 段提及的手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1 号决议，第三节，第 6 段）；

18. 请秘书长：

(a) 筹备设立向犯罪受害者提供支助的国际基金（《维也纳宣言》，第 27 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1 号决议，第三节，第 5 段）；

(b) 协助委员会审议是否宜拟订调解和恢复性司法方面的联合国标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26 号决议，第 8 段）。

19. 请秘书长：

(a) 利用荷兰政府建立的国际数据库，以便为草拟关于受害者的适当法律提供准则，并应会员国的请求协助拟订新立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1 号决议，第三节，第 7 段）；

(b) 为设立和进一步发展为受害者提供的服务和其他业务活动，在必要时创办示范或试点项目，并在必要时制定针对特定受害者群体的措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1 号决议，第三节，第 8 段）。

20. 请秘书长就建立各种机制促进旨在防止致害和援助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的各种技术合作举措的协调是否可取征求方案网各研究所、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实体的意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1 号决议，第 14 段）。